

横峰县人民政府

横府字〔2020〕4号

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兴安街道办事处、红桥场、新篁办事处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管理工作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土地补偿安置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江西省征用土地办法》、江西省人民政府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征地标准进行相应调整，现将调整后的全县征地标准予以公布，自2020年4月7日起开始实施，原征地标准同时废止，调整后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：

单位：元/亩

地类 乡镇	耕地、水塘、园地 及农村集体建设用地	林地	未利用地
兴安街道办	39900	16000	12000
岑阳镇 葛源镇 新篁办事处 莲荷乡	37800	15200	11360
龙门畈乡 姚家乡 港边乡	36500	15000	11000
青板乡 司铺乡	34500	13800	10360

林地征地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三部分构成，其他地类的征地补偿标准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，不包含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。

国家和省重点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其征地补偿标准按上级有关部门公布的标准执行。



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印发

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横府办字〔2020〕15号

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 附着物补偿价格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横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兴安街道办、红桥场、新篁办事处，县政府各有关部门：

《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价格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横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7日



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 补偿价格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土地征收工作，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以下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- 一、水田、旱地青苗补偿费:1200 元/亩。
- 二、园地:1200 元/亩(各种树苗详细价格见附件)。
- 三、鱼塘迁移费:1200 元/亩。
- 四、坟墓迁移费:600 元/座。
- 五、临时用地补偿费:占用耕地、水塘、园地及集体建设用地按每年 2400 元/亩，占用林地按每年 1000 元/亩，占用未利用地按每年 600 元/亩。
- 六、征收工作经费，按 3000 元/亩。其中，乡镇(街道、场、办事处)2000 元/亩，县自然资源局 1000 元/亩。

附件: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各种树苗补偿价格

附件

横峰县征收集体土地各种树苗补偿价格

一、成片果林: 幼苗 1200 元/亩; 未果期 1500 元/亩; 初果期 1800 元/亩; 盛果期 3000 元/亩; 衰老期 2500 元/亩。

二、成片枫林迁移费: 1200 元/亩。

三、房前屋后的零星果树: 幼苗 5 元/株; 未果期 10 元/株; 初果期 20 元/株; 盛果期 40 元/株; 衰老期 30 元/株。

四、房前屋后的其他树种: 2 米以下 5 元/株; 2 米以上 5 米以下 20 元/株; 5 米以上 40 元/株。